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57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10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5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5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4），省级资金 1 万元。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

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6 款“中医药”相应项级科目，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中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结合本区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填写本区绩效目标，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。

附件：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卫健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		
	市级资金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: 继续支持全国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、西学中骨干人才、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培养对象开展培训工作。 目标 2: 继续支持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开展建设。 目标 3: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(中医馆)服务能力建设 10 个,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, 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发挥。 目标 4: 支持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基本循证中医药能力建设, 提升中医药循证服务能力。 目标 5: 支持 1 个病种开展专科专病循证能力建设, 提升专科专病循证能力。 目标 6: 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2 个, 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。 目标 7: 开展中医中药荆楚行活动, 扩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传播覆盖面, 提升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。 目标 8: 支持 5 个单位开展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防治试点建设, 探索中医药防治方案, 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, 完善技术, 提升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干预能力。 目标 9: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 指标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	≥**人
			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	≥**个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(中医馆)建设	≥**个
			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	≥**个
			基本循证中医药能力建设	≥**个
			专科专病循证能力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中药荆楚行活动	≥**次
			“323”健康问题中医药防治试点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	≥**个
			中医药文化进校园	≥**所
		质量 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5%
		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,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临床人才循证研究水平	明显提高
			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	得到一定提高
		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	进一步扩大
			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	提升
			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0%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共印30份